

证券代码:301049

证券简称:超越科技

公告编号:2026-045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5日，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40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9:15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3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

业园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，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光荣女士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9,53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3.7746%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65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4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69,44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806%；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8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5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.02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7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93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940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5,783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5%；反对3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高德堃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13,713,860股对于该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92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961%；反对3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0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9,50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2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弃权2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9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041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43%；弃权2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7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鲁晓光、王雪飞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 - 2、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0日